

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认为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被提名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李颖林先生、李秋生先生、秦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此次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认为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被提名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安元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李秋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亢韦、陈少明、张雷

2018年4月9日